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3年度訴字第72號

原　　告　林寬裕
被　　告　南投縣草屯地政事務所

代　表　人　梁崇智
訴訟代理人　張世勳
　　王文慧

上列原告因有關土地登記事務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第2、3款規定：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行政法院為之：……二、起訴之聲明。三、訴訟標的。」同法第57條第5、6款規定：「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……五、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。六、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。……」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，而未遵期補正者，依同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狀並未依上開規定載明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前經本院審判長裁定命其補正，惟原告補正狀上所載訴之聲明為：「確認土地皆是我買地只有霧峰區霧峰段霧峰小段0030之004、086、087、088地號土地現代有30多筆，其他皆為我薪水所買的田地所附件及國稅局繳清證明」（見本院卷第185頁），其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仍屬不明。再經本院於準備程序中加以闡明釐清，惟原告仍未能敘明（見本院卷第495至496頁）。經本院再以裁

定命原告於送達後7日內補正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並依行政訴訟法第57條第5、6款規定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，並提出相關證據資料。該裁定已於民國113年8月29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於113年9月2日提出之書狀仍維持上開聲明而未補正，有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及原告113年9月2日書狀附卷可證（見本院卷第515至521頁），其起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蔡紹良

法官　陳怡君

法官　黃司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，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	1. 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
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	1. 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

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。	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 4.當事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。
是否符合㈠、㈡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當事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㈠、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靜宜